

安徽歙北文肃祖祠文书初识

方利山

安徽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近年从歙县农村搜集到一批专属于歙县北乡宋村“文肃祖祠”的契约文书。从其中《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歙县杨树仪租批》和《乾隆七年三月歙县杨元武卖田契》等文书内容中可以查知，“文肃祖祠”即当时歙县北乡十都一图宋村郑氏之“文肃祖祠”。这批属于文肃祖祠的契约文书多达109件，从《清康熙五十六年二月歙县郑元琨山场承租批》到《民国30年8月歙县郑继奎承租田批》，历清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至民国，跨时222年。从文书内容上看，属于宗祠田地山场买卖、顶当、捐批文契、承租文约之类的有89份^①，属于文肃祖祠坟地诉讼、族产聚散、祠堂执法、祠堂管理等等内容的诉状、议据、文约、告白、禁约、批据的文书有20份^②。这些文书为全面了解徽州宗族活动实态提供了珍贵的原始资料。文肃祖祠历经岁月风霜保留下来的这批原始资料，纸质，手写，大多完好无损。

一 “富祠堂、穷乡村”之历史见证

古徽州歙县宋村文肃祖祠留存下来的这些契约文书，比较集中地展示了当时徽州歙北农村宗族经济生活的实态，披露了徽州祠堂在农村宗族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特点，可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古徽州农村宗族经济的一些特色。

徽州学研究者在徽州宗族研究中发现，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在乡村之所以有强大的势力，是因为它们一般都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许多徽州宗族祠堂都拥有大量的族田、房产、山场等固定的族产，而一般族丁、村民常常只拥有不多的土地山场。祠堂大量兼并和收揽族丁、村民的土地、山场几乎是常态。“穷乡村、富祠堂”，是徽州宗族社会的一个特点。直到20世纪50年代初“土改”时期，徽州农村几乎没有大地主，而宗族祠堂则拥有大量族产。从宋村文肃祖祠保存下来的89份有关土地山场买卖、典当、捐助、承租的契约文书中可以看到，从雍正六年（1728年）到同治四年（1865年）的123年间，文肃祖祠就35次从村民手中买进山场、田地作为祠产。村民向文肃祖祠出卖山场、田地，有些是因“生活无措”、“缺少正用”、“急用”，“积欠数年，钱粮无措”（见《雍正六年歙县郑德麟卖山契》等）；也有些是因文肃祖祠需要“兴养树木以护水口”（见《乾隆二十年歙县郑德远卖山契》、《乾隆二十一年歙县郑集五卖地契》），“给文肃祠扞造义冢”（见《嘉庆三年歙县郑永惠卖山契》），带有强制征用性的土地交易。还有因宗族活动摊派而被迫卖地的，如嘉庆十九年（1814年），郑齐相因祖祠建造头门，“自愿”将自己两块田卖给文肃祖祠，“以应派费”；咸丰十一年（1861年）郑光裕为应付文肃祖祠所邀“80千文会”，将两块田“自愿”出当“给文肃祠”，“以付会项”；同治四年，郑满玉这一户“乏嗣无祧”，但祭祀祖宗需要开销，郑立钊等人即“合议”将郑满玉户一空地卖与文肃祖祠，置田业“以作先人祭费”；道光十七年（1837年）三月文肃祖祠族众郑齐相祠支下的郑志荣、郑志瑞、郑志善等人，因为承担“戏首”，缺少使费，

只得“自愿”将7块田地(地稅2亩5分3厘4毫1丝)以40千文地价出卖与文肃祖祠,作为维持“戏首”开销费用。

古徽州地处万山丛中,从来山多田少,“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田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重要生产资料。文肃祖祠和古徽州许多宗族祠堂一样,以相对厚实的宗族资本,通过各种名目,大量兼并族众的山场田地,又通过租佃方式把族众牢牢地置于自身的控制之下。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二月郑德瑯因家境艰难,将田四块(田稅2亩1分3厘1毫)以70两银价出卖与文肃祖祠,同时再承租文肃祖祠田,每年交租谷32斗;郑德甫于乾隆三十九年将自耕田(田稅3分6厘8毫)以11两5钱银价卖与文肃祖祠;同时再承租文肃祖祠田,年交租谷10斗;郑永安于乾隆四十二年将自耕田(田稅4分8毫)以15两银价出卖与文肃祖祠,同时再承租文肃祖祠田,年租谷13斗。这些族众就是在这样的田产交易中,由自耕农沦为佃农。在敬宗睦族、血缘亲情温情脉脉的面纱后面,是冷酷无情的剥削关系。在这里,只认银两和年租干谷多少斗,还必须“秋收肩至祠内过数,籽粒不得欠少,如有欠少租谷,随即起业,另租他人耕种”(见《民国30年8月歙县郑继奎租田批》)。文肃祖祠支下的郑德槐,乾隆年间先后四次向文肃祖祠出顶和出卖田地4亩1分7厘9毫5丝,仅有的一点自耕田几乎全部归到文肃祖祠名下(见乾隆三十九年、四十一年、四十七年歙县郑德槐顶田、卖田契)。文肃祖祠向族众和他姓村民出租田地山场,其租谷也不轻。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江福升租文肃祖祠3亩3分5厘5毫,年租“硬谷110斗”,每亩租谷为32斗7升;也有规定租田秋收后三七分成的(见《同治七年八月歙县汤春玉等租田批》)。在文肃祖祠33份出租山场田地的文书中,除8宗(江、杨、刘、许等)属外姓承租文契外,25宗是向本姓族众出租,且租谷要求基本上是三七分成。文肃祖祠的这部分土地田产交易文书,记录了“富祠堂,穷乡村”的演进过程,成为了解徽州宗族经济活动实态的又一个生动个案。

二 徽州宗族活动的实态记录

文肃祖祠留存的有关该祠堂坟地诉讼、族产聚散、祠堂执法、宗族祠堂管理等内容的20份文书,则生动地记录了歙北农村宗族活动的一些历史实态。这些文书披露,为了维护宗族的权威,维持宗法的统治,通过祠堂加强对族众的控制,文肃祖祠在这二百多年里至少有三次大的规整。

乾隆七年六月,文肃祖祠族众在祠内聚议,订立了一份托约,内称:今因本祠事物,原赖先人兼公经理利益有年,敦伦重教,颇称望族,近因人心不古,诚恐将来废坠,于是六大郑氏支派集议,复行整理,公推了几位司事“公同督理祠内一应大小事件”,主要是“秉公调度香火、祠堂、社屋以及前后坟山、朝山水口二坝、上下河沿桃柳溪鱼,并各项租谷银利帐(账)目等项”。以便“按时催取,勿致荒芜”,确保“祠内蒸赏攸久”,并对“不肖支丁挠公废众者集同族众呈究不贷”(见《乾隆七年六月歙县文肃祠事物经理托约》)。那几个被公举为司事的郑氏支丁也写下了一纸托约,表示当“秉公经营”族产,托郑德珍等人组织巡哨,防止“盗砍柴薪毁伤桃柳、擅取溪鱼”,郑德珍等也立下揽约,表示将看管好文肃祖祠朝山族产,山场柴薪收入则和祠里二八分成。(《乾隆七年六月歙县郑德珍等揽约》)。这次规整,对文肃祖祠的族产管理做了具体的安排。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文肃祖祠族长又约聚伯玉、文肃两祠司事郑德惟等14人,立下合议据,商定“自承值遵办之后,协力同心,各无外见,如遇强梗不遵祠例,势必呈官究治,司事者不得推诿不前”,“庶几办公不负众望,如有怀私畏避借端推诿,即以废公议处,甘罚无辞”(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歙县郑德惟等十四人合议字》)。再次强化了文肃祖祠管理者的责任。

同治十年,文肃祖祠族长郑志诚邀集公祠六位司事所立的“议约”中,就感慨地写道:“我祠

前人定例祠规本末咸宜,近因乱后,人心不古,诸长年老,后辈无知,不遵约束,或特(恃)强玷公,或污言等语,种种不端,以致玷坏祠规……司事尽退,经管无人。”“议约”认为:“若不重整规条,将来难免废蒸尝,而坏村氛。”为维系宗祠对族众的控制,延续宗法统治,郑志诚等决定“申上例而整规模”,“合同举委”族下三支丁郑灶全等三人“司理一切公事,照祠规依上例秉公而行,必须和衷共济,遇事争先,不得互相推诿”。族长再次宣告,“如有不法支丁倘敢特(恃)强不遵祠规或污言漫长”,将“公同重究”,“轻则家法,重则鸣官”(见《同治十年桂秋月歙县郑志诚等议约》)。这次规整,是在咸、同战乱后,重振宗族祠堂权威的努力。

有族产祠田作为经济基础,又有比较完备的祠规和管理机制,不论在平时还是动荡年月,像文肃祖祠这样的徽州大族宗祠都能对族众进行有效的控制和行使族权。嘉庆二十年文肃公祠歙县丰口派支丁郑观玉等四人缺钱使用,盗砍了祖坟的庇荫树木,案发后,各派立即在祠中“理论”,责令郑观玉等人写下认罪的“伏约”(见《嘉庆二十年十月歙县郑观玉等伏约》)。同治元年族丁郑天高之妻被族丁无赖子郑志镛拐卖,郑天高不是向官府,而是向族长写了“投诉状”,控诉郑社元“无法无天”,要求“族长老大人判断”,文肃公祠俨然成为村里族里权威无上的“衙门”。郑社元拐卖之案,经族长老大人“判断”,郑志镛只得在祠堂当众认罪。为求族长“免送官府究治”,郑志镛写下了一纸“甘服据”,内称“不合悖律枉法无所不为不听族诫”、“将本家侄媳江氏有妇之夫活拆生妻卖与异乡私得身价”,“自知理缺,再四哀求族保免求官究,愿甘家法”(见《同治元年四日歙县郑天高投诉状》、《同治元年歙县郑志镛甘服据》)。同治五年四月支丁郑老文“欺公藐法”做下坏事,也被族众扭往文肃祖祠执行家法,其母郑汪氏因仅存此一子,当众立下保约,恳求族长和司事们格外开豁,令其痛改前非,循规蹈矩(见《同治五年歙县郑汪氏保约》)。在这里,徽州宗祠成了徽州乡村的土法院,有对族众的执法功能。

在文肃祖祠这类文书中,有三份祠里执行祠规族法革除支丁的“告白”,分别为:

支丁正来即新启紊乱伦常,公议逐出,永不得入祠!

革出不肖支丁根林之子一名,因为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理主之需而本房下不知处(去)向,祠长追索不及,祠命难违,是以革出,永远毋许入祠,尔自甘心贻后悔,告白,六分公具。

革出不肖支丁一名郑观富嫂。今因祠内理主,应出人丁,讵料该氏年轻恐难守志,故意违命。本祠警一儆百,是以法不宽容,特此革出,永远毋许入祠。此告。本祠告白。

这三份革除族内支丁族籍的处分“告白”,第一份郑正来因“紊乱伦常”,为宗族族规所不容,被开除出祠堂,尚可理解;第二份则是因对父亲和族长的“不肖”被开除出祠的。祠里“理主”,父亲要儿子到场是不可违抗的,而其子竟“不知去向”,是“不肖”之举,祠长“追索不及”,这更是触犯了宗祠的威严,必须将其从祠中除名,“毋许入祠”。由此可见当时在徽州农村宗族祠堂的威风。第三份“告白”,祠里“理主”的时候,寡妇郑观富嫂户未派支丁到场,祠里即以“该氏年轻,恐难守志,故意违命”为理由,将该户祠籍开除,“永远毋许入祠”,透露出徽州宗族对孀妇控制的苛刻。因“年轻”就“恐难守志”,未派丁到场是“故意”,就要“警一儆百”、“法不容宽”。在封建宗法制度下,革除族籍,赶出祠门,是一种很严重的处罚,不仅生前会孤立无依,为人不容,死后也,无祠可进,无权享受有关祭祀。近些年来已有一些徽州学专家专门探研过徽州宗族祠堂的执法情况,对徽州宗族祠堂一些“家法大于国法”现象有过一些论述。文肃祖祠的这部分文书,为人们了解当时徽州宗祠在乡村的权威提供了又一实证。

徽州宗祠不仅实行对支下族众的有效掌控和统治,在族际纠纷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文肃祖祠曾因海公祖墓被许姓盗墓而打官司。关于这一盗案,现存有两份文书,一份是文肃祖祠向官府申诉祖坟被盗的投诉状,一份是为此事集齐族内支丁到坟地相议的“单传”。这类文书也再次

生动地告诉人们,“风水之说,徽人尤重之,其平时构争结讼,强半为此”^③，“顾其讼也,非若武断者流,大都坟墓之争十居其七”^④,所言不虚。

从文肃祖祠现存文书中,还能发现徽州宗族有较强的内部调节能力,能有效地维系宗法统治。《同治四年八月歙县郑来喜领约》记述了这样一件事:文肃祖祠支下的齐相公祠支丁郑来喜、郑正寿、郑开基等在道光十七年因被祖祠派管“戏首”,资金难以措办,于是将齐相支祠内三块田地立卖契出卖与文肃祖祠为业,得田价40千文之利息作为支祠戏首活动经费(见《道光十七年歙县郑齐相祠卖田契》)，“九年轮流戏首执付应用”。但后来到来年末竟透支田价本钱9千有零,“兼加数年被贼入村”,“各众事难以于前章程”,宗祠活动秩序被打乱,连正常祠祀都已“难以措办”。文肃祖祠遂将原先齐相公祠所卖之田让其“领回祠内”,以便维持“每逢时节祭祀”,以前支祠透支之田价也不再理算。这张“领约”就是领取文肃祖祠发还其卖田之契的凭证。

和徽州其他地方的宗祠一样,文肃祖祠之所以族产丰厚,除大量买进山场土地,大量出租以扩大财源之外,还不时得到族众的无偿捐助,文肃祖祠留存的这一类文书现存有:《雍正六年歙县郑彭令批田契》、《乾隆四十六年歙县郑丰遂同侄助地契》、《嘉庆三年歙县郑灿公祠(支祠)批地契》等。这些族众或支祠,或把田无偿批与文肃祖祠,用来“砌横坝以作一村水口”;或“因爪田山闾村水口屡被挖泥取石,有伤关荫疵”,将“田助与祖祠,严禁毋许取石挖沙”;或将山场批与祖祠,“以为义冢并不取价”。

关于徽州宗族祠堂与徽州宗教的关系,历来为徽州学研究者所关注。但这一类原始文书留存极少,考析难度大。许承尧《歙事闲谭》引《歙县风俗礼教考》云:“徽州不尚佛老之教,僧人道士惟用之以斋醮耳,无敬信崇奉之者。所居不过施汤茗之寮,奉香火之庙……”其实,在古徽州历史上,徽州宗族祠堂和徽州宗教,曾有过不少纠葛。像雍正年间,胡氏宗族见“祠右古刹为一村香火,如雄殿山门将岌岌乎不可支”,修葺古刹之事刻不容缓,于是鸠工庀材,用两年时间,将古刹修葺一新,还出资供长明灯于内,使香火不绝,钟鼓长鸣。该宗祠并建佛会,设租田每年轮派二人管理^⑤。自宋元以来,徽州许多世家巨族还流行修建寺庵道观,委托僧道人等代为祭祀祖先的风气。像婺源严田李氏宋元时就曾建立九观十三寺祭祀祖先,世承香火,奉祀不懈,其中仅“思显庵”,就设置庙产300余亩、两房火佃供僧管解^⑥。淳歙方氏真应庙亦长期设有僧庵代为祭祀,后因庵僧之不端,有旷日持久的官司纠纷^⑦。在文肃祖祠现存文书中,也保存了宗族祠堂与徽州宗教的关系方面的文书,可以比较真切地了解到徽州宗族祠堂与宗教的一些实态。郑氏宗族其歙北始祖墓“左上律院中”,先人曾建立墓祠“迪福楼”于其上,供奉两位先祖神主,“原有僧人幻瑞主持”(见《雍正六年歙县郑文肃公祠批据》)。后僧人师徒相继去世,文肃祖祠于雍正六年邀集各支派商议,“转托灿野师之徒孙惟士住持”,并决定“特置香灯田一亩零一厘九毛”“批与住持师领执,永作香灯之费,以尽追远之诚”(见《雍正六年歙县郑文肃祠批据》)。雍正十二年二月,文肃祖祠又拨银给僧人静远,“修整水口茶庵”(见《雍正十二年歙县僧静远限约》)。嘉庆二年四月,文肃祖祠族长郑德志、分长郑士贵等人再次向该祠所立之“紫金庵”批放租田,“以为永远伺奉香灯,恐公用微税培植庵基,听凭僧人耕种,其税载于紫金庵输粮”(见《嘉庆二年歙县文肃祠批据》)。其支丁富户郑大魁也将两块青田苗或“脱”或“批”给文肃祖祠属下的紫金庵,让僧人耕种,“永为侍奉香火”。可知“紫金庵”实为文肃祖祠宗族所养的寺庙,而且有自己的庙产。

综上所述,宋村文肃祖祠留存的这20份涉面较广的契约文书,记录了该祠存续的真实历史过程以及这一宗族祠堂在宗族管理、调适宗族矛盾、统御族众、处理乡村各类关系等方面的情况,具有典型的徽州宗族祠堂历史实态的见证意义,是考察徽州宗族祠堂不可多得的原真性史料。

三 徽州祠堂文书弥足珍贵

宗族祠堂作为“徽州建筑三绝”之一,是徽州宗族社会的物化表征、徽州宗族的神殿。徽州历史上曾有数千座宗族祠堂,由于年代久远、自然损毁以及清代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天国战乱,尤其是“破四旧”,大量塌倒消失,现存的少量祠堂,也基本上只存砖木建筑的躯壳,至于那些反映徽州宗族祠堂历史和运作实态的各类原始文献资料、契约文书,更是已消亡殆尽,极难搜寻。近年徽州学界特别注意有关徽州宗族祠堂契约文书资料的收集,黄山学院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在徽州民间抢救性收集的10万多件徽州契约文书之中,就有近300套徽州宗谱、族谱,部分有关徽州宗祠的土地交易、宗族祠堂祭祀、管理活动的文书,还有几十份祠堂祭祖分胙的原始记录等,填补了祠堂文书的空白,丰富了徽州宗族祠堂文书的内容。而歙北宋村文肃祖祠的这批文书,仅关于这一个祠堂的文书,一次就发现了109件之多,在归户性徽州祠堂文书新发现中,特别珍贵。

归户性徽州宗族祠堂文书的发现并不多见。在绩溪宅坦古村落,由于历史上胡氏宗族儒、官、商兴旺发达,文化底蕴丰厚,胡氏宗祠亲逊堂祠产丰饶,宗祠管理严格而完善,加上地处绩溪北乡僻远山区,至今仍保留着大批原始文献和契约文书,达1800多件(册)。仅该宗祠的族谱,就有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的《胡氏宗谱》、清乾隆版《考川明经胡氏统宗谱》、民国版《明经胡氏龙井派宗谱》、《明经胡氏龙井西村宗谱》、普及本《族谱便览》等多种现存。胡氏亲逊堂宗祠还完整地留存着《亲逊堂田亩编号草簿》、《亲逊堂收支总登》、《亲逊堂收支收租簿》、《亲逊堂收租流水》、《亲逊堂收支眷清簿》、《亲逊堂柴谷簿》、《亲逊堂民国31—34年秋收大有》、《亲逊堂器具簿》、《亲逊堂聚神簿》、《亲逊堂像牌簿》、《亲逊堂殊荣簿》等记录胡氏“亲逊堂”宗祠活动实态的原始簿册文书,甚至还保存着亲逊堂聚神、丁口捐资收清的十几枚原始印章实物。这些珍贵的归户性徽州宗族祠堂个案文书资料及实物,近年来得到国内外徽州学学者的高度重视,他们把这些徽州宗祠原始文献作为解剖徽州宗族社会、探析中华封建社会历史的入口,已取得不少重要学术成果^①。此外,像这样归户性的较集中的徽州宗族祠堂原始文书就很难看到了。

歙北宋村文肃祖祠文书的发现,可能是继宅坦胡氏宗祠文书之后,徽州宗族祠堂原始文书的又一次新发掘,其价值自不待言。无论对它的文物价值、学术研究价值,人们从不同视角,不同侧面进行分析研究,都会有新的发现和收获。相信此后随着对文肃祖祠实地调研的进行,结合有关文书的发掘研探,对包括文肃祖祠在内的徽州宗族社会活动实态,会有更多新鲜生动的发现和认识。徽州文书将在徽州学研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注释:

①歙北宋村郑氏文肃祖祠有关该祠族产(主要是田地、山场)及土地房产交易、租佃类文书题录:

雍正六年三月歙县郑德麟等山场卖契,雍正六年六月歙县郑德衡山场卖契,雍正六年八月歙县郑德和等山场卖契,雍正八年十二月歙县郑德彬山场卖契,乾隆七年三月歙县杨元武卖田契,乾隆二十年三月歙县郑德远山场卖契,乾隆二十一年九月歙县郑集五卖地契,乾隆二十六年八月歙县郑赞禹卖地契,乾隆三十四年五月歙县郑量逵等换地契,乾隆三十四年十月歙县郑社福卖地契,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歙县郑德槐卖田契,乾隆三十九年九月歙县郑德甫卖田契,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歙县郑德槐卖地契,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歙县郑元美卖地契,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歙县郑永安卖田契,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歙县郑时诛卖田契,乾隆四十五年二月歙县郑德瑯等卖田契,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歙县郑志清等卖田契,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歙县郑时潘等卖山场契,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歙县郑德玉卖田契,乾隆四十七年六月歙县郑德槐卖田契,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歙县郑元管山场卖契,嘉庆三年九月歙县郑永惠山场卖契,嘉庆八年五月歙县郑立祝山场卖契,嘉庆十九年十一月歙县郑齐相支下卖田契,道光三年二月歙县郑永山山场卖契,道光五年十月歙县郑体山场卖契,道光八年十二月歙县郑志峻卖田契,道光十年九月歙县郑涂宜卖田契,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歙县郑立川卖田契,道光十三年十月歙县郑志穆卖田契,道光十三年十一月歙县郑立高卖田契,道光十七年三月歙县郑齐相支下郑志荣等卖田契,咸丰十一年十一月歙县郑光裕卖田契,同治四年十一月歙县郑立钊等卖地契;康熙六十一

年正月歙县郑文先起割推单,乾隆五十八年三月歙县文肃祖祠割税推单,道光十二年二月歙县郑正街地税推单;康熙六十一年正月歙县郑文先当田契,乾隆二年四月歙县郑时铨当田契,乾隆五十八年三月歙县文肃祖祠当山场契,咸丰七年九月歙县文肃祖祠分长郑永康当田契,同治元年五月歙县郑正起当山场契,同治四年歙县郑立昭当借钱契,民国13年9月歙县郑德元当田契;道光十二年二月歙县郑正街等出卖厝屋契,康熙六十一年正月歙县郑文吉出换竹园契,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歙县郑德槐出顶田契,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歙县郑永管交山业契,嘉庆三年九月歙县郑永惠交山业契,嘉庆八年五月郑立祝等交山业契,雍正六年二月歙县郑彭令批田契,乾隆四十六年歙县郑丰遂等租地契,嘉庆三年九月歙县郑灿公祠支下批地契;乾隆三十二年正月歙县文肃祖祠族长郑元富关于土地神会股份分配议约,乾隆六十年五月歙县郑德志关于文肃祠山场收入分成的承议,同治四年八月歙县郑来喜领约,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歙县郑正寿领约;康熙五十六年二月歙县郑元琨承租山场契,康熙六十一年正月歙县郑文吉承租田契,雍正九年正月歙县郑量广承租山场契,雍正十年五月歙县刘天锦承租田契,乾隆十三年十月歙县汤社进承租田契,乾隆十四年五月歙县郑文镜承租山场契,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歙县江福升承租田契,乾隆三十九年九月歙县郑德甫承租田契,乾隆四十二年二月歙县郑承安承租田契,乾隆四十五年二月歙县郑见公承租田契,乾隆五十四年三月歙县许有训承租坟山契,乾隆六十年二月歙县郑永管租田契,嘉庆八年二月歙县郑永闾承租坟山契,嘉庆十一年八月歙县郑永,承租田契,嘉庆二十五年九月歙县江允公承租田契,道光十三年十一月歙县郑志焯承租田契,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歙县杨树仪承租山场契,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歙县郑百顺承租田契,咸丰八年八月歙县郑观有等承租山场契,咸丰八年十一月歙县郑观有承租山场契,咸丰十一年九月歙县江交财承租大小卖田契,同治元年十月歙县郑立富承租大小卖田契,同治七年八月歙县汤春玉王细起承租田契,民国30年8月歙县郑继奎承租田契;雍正六年六月歙县文肃祖祠置香灯田批据,嘉庆二年四月歙县文肃祖祠置香灯田批据,嘉庆二年四月歙县郑大槐脱青苗田契;光绪四年秋歙县文肃祠收租单,光绪十五年八月歙县文肃祠收租账,光绪十五年八月歙县文肃祠银钱支出账,歙县文肃祠收租账(未载年月)。

②歙北宋村郑氏文肃祖祠其它各类族宗活动文书题录:

雍正七年二月歙县郑时霖保存手卷领约,雍正十二年正月歙县僧静远领银限约,乾隆七年六月歙县郑德惠等看管文肃祠山业揽约,乾隆七年六月歙县文肃祠事务经理托约,乾隆五十七年四月歙县郑德惟等司事议据,嘉庆四年十一月歙县文肃祠借约,道光十八年十一月歙县文肃祠借约,咸丰二年三月歙县郑志清甘伏状,同治元年四月歙县郑天高投诉状,同治元年四月歙县郑志镛服据,同治五年四月歙县郑汪氏保约,同治十年秋歙县文肃祠族长等委约,光绪十年二月歙县文肃祠社屋禁约,民国13年9月歙县文肃祠革除支丁告白,歙县文肃祠革除支丁郑正来告白(未载年月),歙县文肃祠革除支丁郑观富嫂户告白(未载年月),歙县文肃祠为魁行盗墓祖坟投诉状(未载年月),歙县文肃祠为盗墓祖坟投诉状(未载年月),歙县文肃祠聚族众通知(未载年月),歙县郑氏地保报灾单(未载年月)。

③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一)《引稗史》,清康熙刊本,第246页。

④许承尧:《歙事闲谭》(下)(第十八册)《引歙风俗礼教考》,黄山书社2001年版,第605页。

⑤《歙县胡氏佛会收支簿》,清雍正刊本,第156本。

⑥《婺源严田李氏会编宗谱》(卷八)《李氏寺观记·记传》,清光绪刊本,第36页。

⑦《歙淳方氏会宗统谱》,清乾隆十八年刊本,第24页。

⑧唐力行:《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动乱与徽州宗族记忆系统的重建——以徽州绩溪宅坦村为个案的研究》,《史林》2007年第2期;狄金华:《村落视野下的社会流动和社会分化》,《中国社会学》2010年第10期;戴圣芳、何巧云、卢毅等亦有相关论文。

【项目说明】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徽州宗族祠堂的调查研究及保护对策”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09JJD7000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徽州文化生态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09BZX070。

(作者方利山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黄山学院研究员 邮编245021)

(责任编辑 赵增越)